

附件四、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
使用別	需用水量計算標準
電力及燃氣供應業(地熱發電業)	需用水量 Q (cms) =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，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，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
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- 製程用水需用水量=製程公噸數×8cmd - 製程用水(生產水泥)需用水量=製程公噸數×0.6cmd - 車輛清洗用水需用水量=清洗次數×0.15cmd - 抑制揚塵用水需用水量=土地面積公頃數×20cmd -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=人口數×0.05cmd -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=人口數×0.3cmd
製造業	需用水量 Q (cmd) =廠地面積(ha)×分類行業之區間建議值(cmd/ha)
其他工業用水	- 冷卻用水：依冷卻水塔設計形式及規模估計 - 澆灌用水需用水量=土地面積公頃數 × 20cmd -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=人口數 × 0.05cmd -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=人口數 × 0.3cmd

註 1：製造業行業分類區間建議值，請參考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、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」。

註 2：除上述以外之工業用水使用別，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，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；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（如水費單）紀錄。

註 3：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，cmd:每日立方公尺、m³:立方公尺、ha:公頃。